

说到追星族，大家的第一印象便是高举标牌荧光牌的“粉丝团”。我们常看到一群“粉丝”，在自己喜欢的明星演唱会或拍戏现场周围活动，甚至不乏做出“出格”之举。

那么，在信息闭塞的古代，还会有这样的“狂热粉”吗？实际上，古人“追星”的狂热，丝毫不逊现代人。古人不仅和现代人一样崇尚“颜值即正义”，痴迷于偶像的盛世美颜，更多人则是对于“才华”二字毫无抵抗力，纷纷被诗人文豪的才气、文品或人格魅力所俘获。



资料图片

颜值即正义

古代文人雅士固然会被看作智慧担当，但迷恋偶像的颜值，绝对是从古延续至今的粉丝传统。提起貌美的女子，通常会形容她“沉鱼落雁，闭月羞花”，言辞中总隐约透露出一丝娇羞的感觉，但当古人见到美男子，整体画风似乎就变得不好控制了。

比如，魏晋时期的“国民男神”潘安就被水果砸过。这位男子不仅有才华，长相还尤为出众，后世还用“貌若潘安”来形容男子长相英俊出众。

《世说新语》记载，只要潘安出行，必会受到老婆粉、姨母粉甚至是奶奶粉的夹道欢迎。大家似乎不满足于远远地观赏神仙颜值，为了表达心中的爱慕之情，还会向偶像的车上丢掷水果。由于粉丝太过热情，潘安每次出门都能收获满满一车水果，于是“掷果盈车”也被用来形容女子对美男的倾慕之心。

可是，不要以为把水果当作应援物似乎略显用力，“看杀卫玠”才是会让人瞠目结舌的典故。

提到西晋人卫玠，五官精致的他从小就被赞为“璧人”，长大后的颜值也一直在线，因此成为了风靡全城的男神。只要他一出门就会被疯狂的粉丝团团围住，那排面之大，简直不输现在的巨星出街或机场接机。

但可惜的是，卫玠的身体状况欠佳，再加上常常被粉丝围观“骚扰”，或是要消耗巨大体力从人群中突围，年纪轻轻的他就渐渐体力不支了，据说在 27 岁便英年早逝。“看杀卫玠”一词后来则被用来比喻容貌俊俏的男子，可用现代的角度来看，称卫玠是被“捧杀”的也不为过。

李白“迷弟”多

说起李白，绝对是古代独领风

骚的才华顶流偶像、文化圈天花板。“绣口一吐，便是半个盛唐”的是他，曾让高力士为自己脱靴的也是他。粉丝群体从普通百姓到才子佳人，甚至皇室贵族，“诗仙”的封号可不是浪得虚名。

盛唐时期，山西王屋山人魏颢便是李白的头号迷弟。平日里，他会焚香沐手后抄录李白诗卷，而为了一睹偶像风采，还会自备干粮盘缠，日夜兼程地千里追寻。只可惜，当年的粉丝情报还不够四通八达，当魏颢赶到李白停留的嵩州时，偶像却已南下扬州。

但魏颢并没有因此灰心打道回府，而是继续打听偶像的消息一追再追，历时半年一路追寻了三千多里后，终于在扬州成功见到了心中的白月光——李白。所谓皇天不负追星人，两人一见如故，还愉快地结伴同游了一番金陵。

遇到对自己如此痴心一片的忠实粉丝，李白当然也甚是高兴。于是，当魏颢追星成功准备返乡之际，李白挥笔写下《送王屋山人魏万还王屋》临别相赠：“东浮汴河水，访我三千里。逸兴满吴云，飘飘浙江汜。……黄河若不断，白首长相思。”

如此用心地为粉丝客制化回赠礼物，就算是现代偶像也未必能考虑得这般周到，而情真意切、过心过脑的以诗相赠之礼，当年更不是每一位“李白粉”都能享受到的，这其中恐怕最“意难平”的，就是堪称“李白全球后援会会长”的杜甫。

作为本来就圈粉无数的“诗圣”，杜甫虽未千里追星，却充分利用专长，开启了更为疯狂、硬核的模式：“为你写诗”。

《冬日有怀李白》《春日忆李白》《天末怀李白》《梦李白·其一》《梦李白·其二》……不用细品诗中的深情厚谊，单从这些直白的诗名就不难看出杜甫对李白的狂热崇拜之情。简单来说，他不仅会在春夏秋冬忆起李白，更会在午夜梦回的时刻念起李白，他一生为李

迷恋颜值
更仰慕才华

古人追星也疯狂

白所做的诗词共 15 首，简直就是在用毕生才华致敬偶像。

可人生往往就是这么事与愿违，即便是对于这位让后人顶礼膜拜的诗坛巨匠也不例外。

相比普通但毅力非凡的魏颢，放荡不羁又任性的李白对这位同行后辈就感觉稍显“怠慢”了，总共也只给杜甫回过三首诗。面对杜甫直抒胸臆的“白也诗无敌，飘然思不群”，李白的“飞蓬各自远，且尽手中杯”就显得含蓄了不少，若不仔细揣摩，还以为他真的不顾杜甫的深情，只是“已读不回”呢。

但即便如此，估计杜甫还是会执着于一边精进诗词业务，一边无怨无悔地追着李白吧，那句“如果能重来，我要选李白”或许便是他崇拜李白的最佳写照。

古代也有“脑残粉”

无论是崇拜偶像的才情，还是单

纯中意盛世美颜，喜爱的程度一旦过了临界点，似乎就进入了难以受控的“脑残粉”之列。对古人而言，也是如此。

《酉阳杂俎》提到，有个叫葛清的荆州人非常喜欢白居易的诗，白居易每每营业出新作，他都要抄写、背诵，但这还不够狠，他还会把诗纹在自己身上。如果说纹上一两句意思一下也不奇怪，但他从颈部以下全纹上了诗句，据说足足有 30 首。不仅如此，他还经常袒露身体在街上展示，就像是一部“行走的白居易诗集”在为偶像疯狂打 call。

另一位晚唐诗人张籍，则是杜甫的骨灰级粉丝，而且已经到了“吃”迷的程度。他会把杜甫的诗一篇篇烧掉，然后用蜂蜜拌着纸灰咽下去。原来，他以为这样就能品出杜甫诗里的味道，然后写出同等力道的好诗。不得不说，这一顿迷之操作真是会镇住看惯大场面的现代人。

追的是那道光

很多人都说，偶像是照进生活里的一束光，也是大部分人平凡生活的一抹亮色。我们从欣赏偶像的美貌入坑，然后发现了“TA”与众不同的才华，又或是被一种独特的人生态度所吸引，进而获得了生活、学习的新灵感。

虽说张籍烧诗吃灰有点傻，但犯傻之余他也在努力写诗向偶像看齐，最终形成了自成一格的乐府诗风格；至于把诗作纹上身的兄弟，也真的沉醉在诗歌中获得了自己的快乐；而对于杜甫，一遍遍不求回报地向李白写诗、学习、交流，最终和偶像一起在历史中留下了响亮的名号：“李杜”。

就像爱美之心人皆有之，古人和我们一样都会被美好的人与事物所吸引。但重要的是，我们是否受到那束光的召唤不断进步，朝着更光亮的方向跑去，还是为了执着于虚幻的美好而沉迷其中无法自拔，甚至为此产生争执与谩骂。

如果说偶像是自己心中的“人间理想”，不妨让这样的理想照进现实，每个人也能离心中的内在光芒更近一点。“人间理想”或许会随着时间和境遇而改变，达成与否也不是终极目的，但寻着理想前进的过程中，既能收获沿途与众不同的风景，也能慢慢探索到一个更完整的自己，或许这才是追星真正的意义所在吧。

（综合整理自中华网、澎湃新闻等）



资料图片